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2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宇翹即朱美娟、黃淑熙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朱宇翹即朱美娟、黃淑熙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
欄勿省略)。(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黃淑熙之身分證字號
及所附證物之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之身分證字號非債務人
黃淑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